

四川省总工会

川工保字〔2016〕6号

关于困难职工档案清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总工会，省产业（局）、企业集团（公司）工会：

按照全总档案管理相关规定，全国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近期将进行升级。升级后，困难职工档案数据库将在2016年10月31日上报全总，作为2020年解困脱困档案基数。根据全总解困脱困精神，经研究，全省各级工会应在10月30日前，完成全省档案清理升级工作。现对档案清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户籍在本区域，但不常住本区域的；
2. 劳动关系已不在本单位的；
3. 已脱贫、死亡或无法联系的；
4. 女年满55周岁、男年满60岁及以上的；

5. 夫妻双方均返乡务农的；
6. 经过培训、职介帮扶后，实现就业创业的；
7. 经助学后，子女顺利完成学业的；
8. 经法律援助、心理疏导等一次性救助的；
9. 大病治愈的；
10. 建档后至今 2 年未得到工会帮扶救助的档案（包括以前救助过但最近两年没有帮扶救助的档案）；
11. 在法定就业年龄内具有正常劳动能力，无正当理由拒绝劳动的；
12. 重复建立的档案；
13. 对申请建档不如实申报或对建档重要条件弄虚作假，骗取建档资格的，一旦查实，立即注销档案，载入黑名单，以后不再建立与该职工有关的困难职工档案。
14. 其他应当注销未注销的。

具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困难职工档案，应在 10 月 30 日前及时清退注销。各地在档案清理中，注销或删除档案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原有档案总数的 40%。



四川省总工会办公室

2016年10月25日印发